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